

涑水县中心城区 DQ-02 街区 详细规划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健全涞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传导，推动涞水县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治理，促进城镇高质量建设实施，特制定本街区详细规划。

第 2 条 定位作用

本规划为街区层级详细规划，旨在落实单元层级传导的管控内容，进一步细化功能、精准管控，结合街区实际，加强用地策划，明确各类用地和设施边界、规模等控制内容，以及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和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本规划是实施本街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市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第 3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标准规范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9-2018）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B/T3997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
(DB13(J)/T278-2018)

《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

《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年版】》

（3）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

（4）规划文件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涑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涑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生活圈建设，重点保障民生服务；加强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全面提升城镇魅力。

严守底线，安全韧性。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底线管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提升公用设施保障能力，增强应对重大事件的抗风险能力。

要素统筹，空间协调。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地上地下空间要素，合理安排蓝绿空间和各类设施用地，促进空间统筹平衡和资源优化配置。

存量挖潜，集约高效。结合城市更新，加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促进空间高效利用。

治理导向，刚弹兼备。对接管理事权，强化编管互动，推动实施主体主动作为，切实服务基层治理。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刚性管控和弹性统筹。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街区为 130-623-DQ-02 街区（以下简称本街区），位于涑水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西至支路，南至顺利街，北至祖冲之大街，东至益民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33.63

公顷。

第 6 条 规划落实

街区层级详细规划全面落实单元层级详细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资源利用等要求，统筹衔接专项规划，对建设用地用途、各类设施配置、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对农业、生态等空间提出管控要求，对景观风貌作出指引，完善城乡功能，细化用地布局，提升环境品质。

第二章 上位规划传导与落实

第 7 条 上位规划核心要求

本街区详细规划严格遵循并落实《涑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所在单元层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传导要求。

功能定位传导：上位规划确定本单元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公共服务和工业生产，本街区据此细化以商业、工业和居住为主导功能。

总量指标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33.63 公顷）等核心规模指标。

底线管控传导：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市红线（祖冲之大街道路红线为 40 米）、城市黄线（供电用地为 1 公顷）等管控要求。

设施配置传导：依据上位规划，落实并细化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供电用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开发强度引导：上位规划对本单元开发强度提出低强度总体引导，本街区据此确定各类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上限指标，详见第五章。

第 8 条 本规划落实与深化

本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与实施性安排，未对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在用地布局、地块划分、设施落位、指标赋值等方面进行了深化与优化，旨在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三章 现状特征与问题

第 9 条 地质特征条件

规划范围地质构造较为稳定，属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区域，暂无产生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条件，开发条件较好，适合建设。

第 10 条 现状土地使用功能和建设质量

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以工业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其中街区北部以工业用地为主；街区南部以水浇地、旱地、机关团体用地和其他草地为主，其中有商业用地、果园、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物流仓储用地零散分布，整体建筑质量一般。

第 11 条 现状用地构成

现状用地主要由商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工业用地、乔木林地、水浇地、旱地、果园、裸土地、其他草地、农村宅基地、物流仓储用地、农村道路、城镇村道路用地组成。

第 12 条 土地权属与利用评估

规划结合地籍调查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对现状用地权属进行梳理。街区大部分工业用地权属相对集中，具备整体开发条件；东北侧商业用地、农村宅基地部分权属分散，建筑质量一般，建议结合城市更新政策逐步实施改造。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和开发容量控制

第 14 条 主导功能

本街区规划以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为主导功能。

第 18 条 建筑退线退界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规定

沿红线宽度 15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及商业建筑后退距离应按下表执行。新建剧院、游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大型商场、酒店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25 米，后退道路绿线 20 米控制，其他类型建筑参考下表建筑的退让距离。沿道路划定城市绿线的，建筑物应后退城市绿线；沿道路没有划定城市绿线的，则建筑物应后退道路红线。

地下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宜少于地下室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室底板的距离)的 0.7 倍，且不得小于 5 米。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退红线距离应按最高建筑的标准执行。沿街建筑按建筑物使用功能不同，可适当增加退红线距离，形成进退有别的街道景观。道路桥梁、道路交叉口周围或特殊地段(包括大型商业建筑，步行街、商业街、特色街、景观道路、主要出入口)的建设项目，可根据专业技术要求或城市设计要求调整退让距离，具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退红线少于 8 米(含 8 米)的新建建筑，沿路设置阳台、雨棚等地上附属设施，平行红线布置

时不得突出建筑主体 2 米；垂直红线布置时不得突出建筑主体 1 米。建筑退红线距离还应满足项目本身配套管线及其设施布置的要求。

沿街围墙退道路红线应大于 0.5 米；建筑外设下沉式广场等设施，退道路红线不宜小于 5 米。

（2）建筑退让地界规定

建筑退让地界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多层建筑应按照最小间距标准的 1/2 退让正面地界。
2. 高层建筑应按照最小间距标准的 1/2 退让正面地界，且标准日照遮挡线不得突破北地界 13.5 米或北侧道路的北红线外 5 米。
3. 多层建筑退侧面地界不小于 3 米；高层退侧面地界不小于 6.5 米。主居室侧面开窗时，退侧面地界不小于 10 米。
4. 地下建筑物退地界距离，在满足管线敷设、施工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其最小值为 5 米；深度超过 30 米的，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退让控制表

道路等级	低层（1-3 层 且≤10 米）	多层（4-6 层 且≤24 米）	高层（≥10 层）	道路交叉口
主干路	5	10	15	20
次干路	5	8	10	15
支路	3	5	8	10

注：建筑退红线均从地上建筑物的主墙体外沿算起。道路有绿带时，在满足退让道路红线的基础上，再退道路绿线 4 米。

第 19 条 建筑面宽控制

除大型公共建筑等有特殊要求外，多、高层建筑物的面宽按以下规定执行：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24 米时，其最大面宽不宜超过 80 米；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时，其最大面宽不宜超过 60 米；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最大面宽按最高建筑执行；临城市道路平行布置的建筑物增加面宽时，应按面宽增加长度的 1 倍增加侧面间距及正面退道路红线距离；临地界平行布置的建筑物增加面宽时，应按面宽增加长度的 1 倍增加正面退地界距离。

第 20 条 停车配建规定

参考《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本街区新建建筑配建停车配建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建筑物配建停车指标一览表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非机动车指标
住宅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 建>200 平方米		车位/户	1.2	2
	商品房	S 建≤90 平方米	车位/户	1	
		90 平方米<S 建 ≤140 平方米	车位/户	1	
		140 平方米<S 建 ≤200 平方米	车位/户	1.3	
		未分户	车位/1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1	
	保障性住房、集体宿舍		车位/1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0.3	3
酒店、宾馆	三星及以上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0.3	1
	三星以下		车位/客房	0.3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0.65	2
	商务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0.65	

	其他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4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指标的 80%执行		
商业	商业设施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5
	大型超市(S 建 ≥10000m ²)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6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5
	专业、批发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5
	农贸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5
医院	综合医院	住院部	车位/床位	0.95	2.5
		其他部分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疗养院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2.5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3
	独立门诊、专科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影剧院		车位/100 座位	7	10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5
	展览馆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1
	大型体育场馆（场>15000 座，馆>4000 座）		车位/100 座位	3.5	15
	小型体育场馆（场<15000 座，馆<4000 座）		车位/100 座位	3	
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		车位/100 师生	1	中学 70；小学 20；幼儿园 10

	中专、大专、职校、综合性大学		4	50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3.5	6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2	5
工业	厂房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2
	仓储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第 21 条 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复合利用控制

(1) 土地混合使用一般规定

在不影响城市功能、不造成环境污染、不与相邻用地性质发生冲突的条件下，允许开发建设用地有一定的兼容性，并根据控制地块的不同区位和功能，确定不同的用地兼容性。建设用地混合使用应符合下表规定，一般由下向上兼容，即 B 类可兼容 A 类，A2 可兼容 A1，以此类推。纳入“城市控制线”的用地，用地兼容还应符合“城市控制线”规划管理规定。

建设用地混合使用一般规定表

类别		用地性质
A 类 (公益性用地)	严格控制用地 (A1)	文物保护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指定用途用地 (A2)	科研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教育用地
		文化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用地

	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	生产研发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2) 存量建筑用途转换规定

本街区存量建筑如需进行用途转换，应符合下表规定。

存量建筑用途转换正面清单

存量建筑类型	正面清单
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的存量建筑	1. 公共服务包括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的邻避要求)、社会福利设施等； 2. 商业包括零售商业、餐饮等； 3. 商务金融包括金融保险、艺术传媒、办公设计、贸易咨询等； 4. 娱乐包括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 5. 机关团体包括部分社会团体、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相关单位的公用房及相关设施； 6. 交通场站包括轨道交通场站、地面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等； 7. 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气、热、通信、环卫等各专业设施； 8. 安全防护包括消防设施、雨水利用与防涝设施、防灾避难设施等； 9. 便民物流服务包括末端配送场所、末端营业网点等。

第六章 风貌管控和设计引导

第 22 条 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特色

规划街区整体空间形态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营造舒适宜人的城市居住与产业融合的景观风貌。重点对祖冲之大街、益民路、顺利街等主要道路沿线建筑进行形态管控，商业用地及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沿街建筑贴线率控制在 60% - 80% 之间，街道高宽比控制在 1:1 至 1:1.5，塑造积极、围合感良好的街道空间。工业地块沿街界面应注重整洁性与连续性，适当通过绿化隔离和建筑退线处理，弱化工业建筑对城市主干道景观的消极影响。

第 23 条 开敞空间设计引导

依托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道路绿化系统，构建连贯的绿色网络，串联居住、商业与工业片区。合理布局休闲、游憩与社交区域，提升公共空间活力。

道路空间应结合断面形式、绿化种植及周边用地功能，塑造差异化景观。商业与住宅路段应强化建筑界面呼应，设置特征空间边界提示，通过绿化掩映、广告标识与街道家具（如雕塑、座椅、景观灯等）营造宜人步行环境；工业路段以简洁、通透为导向，注重行道树遮荫与防护绿带的隔离作用。结合支路及商业地块灵活布置小型商业设施，增强生活气息。依托公园绿地与道路绿化系统，构建连续、安全的特色慢行交通网络。

第 24 条 建筑设计引导

（1）商业建筑

商业建筑应强化形态与立面设计的标志性与开放性。鼓励将当地文化、历史脉络或艺术元素融入建筑细部、立面材质及色彩设计，打造具有辨识度与叙事性的商业空间。鼓励通过屋顶退台、立面虚实变化等手法，丰富体量层次，在场地内集约布局，留出开放空间以增强公共性。

（2）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应充分注重户内通风与采光，合理利用朝向与景观资源，强调公私分区、动静分离。鼓励采用人性化尺度与温暖耐久的外立面材料，营造亲切、宁静的居住氛围。宜通过顶部收分、立面节奏变化弱化体量压迫感，并结合集中绿地与宅间庭院设置居民休闲交往空间。

（3）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根据场地形状、周边交通条件等进行工厂设计规划，使建筑群体关系协调有序。建筑形态应反映内部功能逻辑，做到简洁、规整。避免不必要的装饰性构件，通过材质的对比、屋顶线条的变化，形成富有工业美感的建筑形象。

第 25 条 沿街界面控制引导

重点控制祖冲之大街、益民路、顺利街等沿街界面，以现状城市天际线为背景，丰富城市立面，增加建筑高度的变化，形成高度有变化，立面丰富灵动的城市天际线。商业路段可通过广告牌、建设色彩的变化，丰富城市立面。

重要节点宜增加沿街建筑退距，退出活动广场。鼓励沿街建设 1-3 层低层商业，设置餐饮零售、生活服务及以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混合业态，激发多样互动。

第七章 设施规划配置

第一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 26 条 道路系统规划

本街区规划道路分为城市主干路和城市支路两级路网。规划城市主干路为祖冲之大街宽度为 40 米。

第 27 条 道路竖向工程规划

规划道路竖向设计依据地形地势与场地排水需求，并与蓝绿系统、市政雨水工程、防洪工程结合，强调因地制宜，以减少开挖工程量和场地大排水为前提，最大限度的提高道路行车条件。

规划城市快速路纵坡不大于 3.5%，其他等级道路纵坡不大于 6.0%。道路纵坡小于 0.3%时，须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措施。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小于 0.3%时须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排水，并且坡向受纳水体。排涝压力较大的区域，道路兼具临时行洪通道功能，道路排水的路边径流深度不大于 0.2 米。规划确定的道路坡度可供参考，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

自然地形整体东高西低，排水方向由东向西。对于道路局部低点，需增加工程措施将路面雨水排入周边绿地。雨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周边规划水系。

第 28 条 禁止开口路段

街区主干路交叉口自道路红线交叉点起沿线 7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街区支路交叉口自道路红线交叉点

起沿线 3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2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提高供水安全可靠。街区给水主要从祖冲之大街、益民路、支路给水管道引入，考虑消防需求及事故时安全供水需求，规划确定供水管道管径为 DN225-DN315。管网自由水压，按满足六层楼水压要求考虑，即为 28m，局部较高的建筑单独设加压设备。

第 30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本街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新建污水管道埋深尽可能控制在 8 米以内，污水管网的布置应简捷顺直、节约大管径管道的长度，污水管道管径按旱季设计流量设计，雨季设计流量校核确定，管径为 DN225。

第 31 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再生水主要用于市政和小区的道路、广场和绿地浇洒用水。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第 32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新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65。综合考虑上游雨水汇入，规划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d2400。

根据现状地形及水系分布，雨水管道沿市政道路布置，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系。雨水管道坡度在设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同时保证

不小于规范规定的最小坡度。主要通过屋面雨水收集利用模式、硬化地面雨水利用模式及绿地雨水利用模式实现雨水的综合利用。

第 3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设置城东 35kV 变电站 1 座，作为本街区主要电源支撑点，服务范围覆盖整个规划区域，保障供电可靠性与负荷承载能力。结合负荷分布特征与电网结构需求，配套建设 10 千伏环网柜共 4 座。环网柜每组开闭设备宜为 2 路进线（4~6）路馈出线。环网柜位置应结合城市风貌、用地规划、沿街功能、景观需求等要素合理开放退线空间，路侧带和建筑前区应一体化设计。环网柜不宜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确需设置的，应结合街头绿化用地、沿街建筑布局进行综合考虑，隐蔽设置，保持道路空间通透、整洁。

规划 10 千伏电力线路及低压配电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电力管道管孔数为 9 孔、12 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河北省电力条例》，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不得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 110 千伏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 10 米。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堆放谷物、草

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 3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设置有祖冲之大街与兴业路交口邮政支局，为规划区范围内统一提供用邮服务。按照服务半径 250~300 米，规划新建 4 座 5G 通信基站。规划区实现数字电视网络全覆盖，有线电视信号来自县城北部古塔南街现状有线电视前端机房。

规划区采用光纤通信，通信光缆采用穿管埋地敷设方式。为提高通信管道的综合利用水平，通信管道应满足多家运营商的多种通信业务的发展需要，规划通信管道管孔数为 18 孔、9 孔。

第 3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中压一级管网向用户输送气体，规划区中压燃气管道与外围燃气管道呈环状布置，本规划区燃气管道管径为 DN200。

市政中压燃气管道输送至地块内中低压调压柜，再经低压燃气管道向规划区用户配气。地块内设置中低压调压柜，每座占地约 2~4 平方米，距一般建筑物外墙面 4 米，距道路红线 1 米。

城镇燃气管线和天然气设施安全保护距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的相关要求控制各种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安全间距，确保各种燃气

设施的安全，同时应节约用地。在此范围进行建设活动应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单位)同意，确保安全。

第 36 条 供热工程规划

本街区规划采用分散式燃气壁挂炉供热。

第 3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政策，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运输”。促进建筑垃圾统一管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提升建筑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保证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的规范化。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运输和定点处理制度，推行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运作。最终转运至涑水县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最终处理。

地块内设置垃圾收集点，低层按照服务半径 70 米布设，多层建筑每 4 栋（或者 1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高层建筑和多层大型民用建筑，每一幢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安全设施规划

第 38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水源

街区内消防水源以市政给水为主，消防水源必须在城市市政建设中给予高度重视，做到与城市建设同步，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用水除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外，也可由城市人工水体、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等地表水作为备用水源供给，规划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可靠的取水设施。

（3）消火栓

市政消防栓按照沿街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的原则设置，并尽量靠近十字路口设置。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当采用地下式时，设置明显标志，便于消防队员灭火时使用。

（4）消防车通道规划

1）消防车通道依托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由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以及用于人工水源取水的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2）消防车通道应建设成环状，尽可能减少尽端路的设置。城市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应考虑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避难疏散的需要，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text{m} \times 18\text{m}$ ；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3）街区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

4）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环形消防车道至少有两处与其他车道相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5）消防通信规划

1)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城市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的有关规定。

2) 城市应设置 119 火灾报警服务台或设置 119、110、112 “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

第 3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严格落实中心城区 3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推行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减少片区雨水径流量，实现“项目+海绵”。

第 41 条 抗震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 VII 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建设完善的疏散避难系统，提高综合抗灾能力。建立区域性自救与互救抗灾防灾系统。以城市主干道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

固定避难场所疏散距离为 1~1.5 公里，人均固定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结合街区内学校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疏散距离不超过 500 米，结合公园绿地，小区内绿地、广场和停车场设置，满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建设的要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计引导；鼓

励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 42 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坚持平时与灾时相结合，推动街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应急功能建设，提升平灾快速转换能力。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与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以及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差异化复合化利用。

第 43 条 城市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遵循平战结合、复合利用、分层开发、近远结合、引导发展和优先保障公共利益的原则。有序引导地下空间开发，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及应急防灾设施，细化竖向利用分层。

本街区商业地块结合地下空间建设大型停车场、物流仓储及配套服务设施；居住小区可建设地下半地下室、人防工程、库房；工业地块结合地下空间可建设停车场、食堂、库房等配套服务设施。

本街区城市地下空间以人民防空和停车配建功能为主，在与地面功能协调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和提高步行通道空间舒适性角度出发，可进行地下商业开发。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大型商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0 至-10 米）和次浅层（-10 至-30 米）为主。浅层（0 至-10 米）主要安排地下停车、交通集散、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10 至-30 米），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加强地上、地下的步行体系衔接，形成地下、地面为主和布局地上的立体步行体系。结合主要人流、车流交叉位

置，规划地下过街通道，满足人行过街需求；在人流较多、功能较为混杂的区域设置一定的集散广场空间，形成对人流的缓冲与过渡。

第八章 强制性内容

第 44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确定的下列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1）“城市四线”管控：规划明确祖冲之大街城市道路红线。规划明确公园绿地（1.45 公顷）、防护绿地（1.54 公顷）的城市绿线；规划明确供电用地（1.00 公顷）的城市黄线。

（2）开发强度上（下）限：规划确定的各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的上（下）限值。

（3）绿地率上（下）限：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绿地率的上（下）限值。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确定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供电用地等设施的规模与位置。

（5）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确定的各类市政管线的干线通道、管径及设施点位。

（6）安全防灾设施：规划确定的人防工程配置规模与要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消防通道等。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 45 条 “城市控制线” 控制要求

“城市控制线” 范围内用地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布的《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城市道路断面，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另行确定。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道路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缩，退缩范围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 46 条 规划项目实施方案规定

依据街区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可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土地带方案出让。涉及城市更新的街区需充分考虑自上而下的要求、自下而上的诉求，以及更新对象的具体情况，协调政府、原权利人、市场主体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意愿和诉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和定位图，建筑设计方案，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日照分析报告，交通组织、景观设计等分析图，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等。

第十章 附则

第 47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涑水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48 条 规划成果与使用方式

规划成果深度满足《河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则、附件三部分。文本和图则是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 49 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